

2024年临渭区阎村镇龙泉寺村现代化
智能日光温室大棚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

中标人：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

项目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4-00103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 2024 年临渭区阎村镇龙泉寺村现代化智能日光温室大棚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4 年临渭区阎村镇龙泉寺村现代化智能日光温室大棚项目；
- 2、工程地点：临渭区阎村镇龙泉寺村；
- 3、工程内容：拟建设日光温室 3 栋、连栋温室 1 栋，园区基础设施、蓄水池、防护墙、水电外网等配套设施。从而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，改善投资环境，促进临渭区阎村镇龙泉寺村的农业生态旅游发展；
- 4、承包范围：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；
- 5、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，包工包料，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；
- 6、工期：本工程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。
- 7、工程质量：符合 合格 标准。
- 8、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零叁佰玖拾玖元贰角捌分，小写¥：3650399.28 元，

合同类型：固定单价。

9、项目经理：吕鹏。

10、合同文件组成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
- (2) 招标文件
- (3) 中标通知书
- (4)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- (5) 本合同专用条款
- (6) 本合同通用条款

(7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(8) 工程量报价清单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其余贰份提供相关单位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2024年7月29日

中标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2024年7月29日